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2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5-59	3
A. 一般性评论	5-6	3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7-59	3
1. 绪则	7-35	3
2. 启动	36-59	10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商定，拟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在进一步讨论该议题之后决定。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再次确认了网上争议解决工作组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可自由将该任务授权解释为涵盖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并在必要时制定可能的规则管辖消费者对消费者关系，但特别应当牢记不可取代消费者保护法。委员会还决定，一般来说，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还应特别考虑到其审议工作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²
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³着手审议网上解决这一议题，并请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网上解决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其中考虑到网上解决所处理的申请种类应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A/CN.9/716，第115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列出其所知道的关于网上解决的现有资料，并标明可以查阅这些资料的网站或其他来源（A/CN.9/716，第115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该列表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⁴
3.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⁵、第二十四届会议（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⁶和第二十五届会议（2012年5月21日至25日，纽约）⁷分别审议了载于A/CN.9/WG.III/WP.107和A/CN.9/WG.III/WP.109号文件以及A/CN.9/WG.III/WP.112号文件及增编中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该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的修订本以及关于以下问题的文件：中立人准则、网上解决机构最低限标准、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和跨境执行机制（A/CN.9/721，第140段，及A/CN.9/739，第151段）。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就程序规则草案进行了讨论（A/CN.9/744）。
4. 本说明载有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规则》）草案说明，其中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18段。

³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16号文件。

⁴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online_resources_ODR.html。

⁵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21号文件。

⁶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39号文件。

⁷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44号文件。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一般性评论

5. 《规则》是根据工作组起草网上解决的一般性程序规则的决定编写的，其中考虑到网上解决所处理的申请种类应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以这种形式编写的《规则》——按照《规则》第 1 条草案，《规则》要求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属于合约性质，须服从强制法。

6. 在审议程序《规则》的过程中，提出了几个与网上解决综合框架的设计有关的问题。A/CN.9/WG.III/WP.113、A/CN.9/WG.III/WP.114 和 A/CN.9/WG.III/WP.115 号文件述及其中一些问题，包括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标准，以及关于网上解决所涉申请和救济的拟议实质性原则。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1. 绪则

7. 序言草案

“1.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则》）意在用于借助电子通信进行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情形。

“2. 《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加以使用，该框架由[作为本《规则》附录且]构成《规则》组成部分的]下列文件组成：

[(a) [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b) [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c) [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

[(d) [跨境执行机制；]

[……]；

“[3.任何单独的和补充的[规则][文件]均须符合本《规则》。]”

评注

第(1)款

8. 工作组似宜注意，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曾提出一项建议，即序言草案中应指出，《规则》意在也适用于与“销售货物和履行服务”有关的争议（A/CN.9/739，第 19 段）。

第(2)款

9.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指出，第(2)款所列文件清单并非详尽无遗（A/CN.9/739，第 2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为完成任务授权应当编写其中的哪些文件和任何补充文件。工作组似宜注意，A/CN.9/WG.III/WP.113、A/CN.9/WG.III/WP.114 和 A/CN.9/WG.III/WP.115 号文件述及与第(2)款所确定文件相关的问题（见上文第 6 段）。

第(3)款

10. 网上解决机构可以选择以附则来处理未列入《规则》、但可能要求每个网上解决机构作不同处理的问题，例如，费用、日历日的界定、对质疑中立人的答复。

11.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1. 借助电子通信进行交易的当事人，[在交易时][在交易时或者在争议产生后]，明确约定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应提交《规则》所规定的网上争议解决的，应适用本《规则》。

[“1 之二. 前面第 1 款中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在该交易之外约定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买受人，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将仅仅通过《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定的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2.

备选案文 1: [“如果买受人居住地国的法律规定，对买受人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在《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范围内提交争议的约定，只能是争议产生之后作出的约定，并且买受人在争议产生之后没有给予此种约定或者没有确认其在交易时给予的此种约定，则不适用本《规则》。]

备选案文 2: [“本《规则》应管辖网上解决程序，但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与该网上解决程序所适用的且当事人不能偏离的法律规定有冲突的，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备选案文 3: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优先于意在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规则。]]

“3. 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条件，每一方当事人必须[在其就与交易有关的争议提交《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提供明确约定时还]提供其电子联系方式。”

评注

第(1)款和第(1)款之二

12. 第(1)款和第(1)款之二目前的拟议措辞要求就争议提交网上解决程序达成协议，此种约定是在交易之外单独达成的。有建议指出，一项单独的约定更有利于确保消费者就争议提交网上解决程序达成协议时提供的是‘知情同意’（A/CN.9/744，第 23-24 段）。当事人表示统一的方式，可以是点击单独的“确定”方框（点击—完成约定），该方框可从基础交易处访问，也可与基础交易链接。

13. 工作组似应考虑第(1)款是否应具体规定，就争议提交《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达成的约定必须是在进行实质交易的同时发生的，不过，在后一阶段，如果强制性法律要求获得消费者的争议后约定方能进入争议解决的仲裁阶段，有些消费者可能要求再作一次“点击”以便确认。

14. 具体而言，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这样一项建议，即要求消费者在争议后阶段再“点击”一次以确认其同意将争议提交《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或许能够缓解就某些法域禁止达成争议前仲裁协议所表达的关切（A/CN.9/744，第 33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以下几点：

(一) 网上解决程序的哪一个阶段适合此种确认性第二次点击，特别是，在仲裁阶段（就是说，谈判阶段和议和阶段均告失败之后）再次确认，是否将使所有消费者因为已经在交易时接受《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而受益于网上解决程序的前两个阶段；

(二) 有义务提供争议后确认性点击的是所有消费者还是说只是某些法域的消费者，同时须注意界定或确定消费者“惯常”居住地的种种困难。这或许是一个要由区域性网上解决机构处理的问题，但它们必须具备了解和跟踪本区域在消费者方面的法律要求的能力；

另一种考虑是，

(三) 一项行动本身，例如提出申请，是否可以相当于消费者在争议后就其争议提交网上解决程序提供了必要的确认（A/CN.9/744，20 段）。

第(2)款

15. 虽然最初并没有提议将备选案文 1 和 2 作为备案，但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只要一种备选案文就足以在《规则》中说明网上解决程序应由有关的国内消费者保护法管辖，特别是在涉及消费者的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不具约束力的法域。作为可供工作组考虑的另一种备案，还在方括号内列入了第三个备选案文，该备选案文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的说明。

第(3)款

16.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保留第(3)款（原第(2)款），该款规定，使用《规则》的前提之一是要求当事各方提供联系方式（A/CN.9/744，第 39 段）。为明确起见，添加了“电子”一词。

17. 由于该款是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先决条件加以表述的，工作组似应考虑加上此项条件必须得到满足的时间框架。加入括号内的文字，反映了第 3 条草案目前所规定的时间选择范围，工作组似应考虑该款草案本身是否更适合放在第 3 条草案中（见 A/CN.9/744，第 42 段和第 68-71 段）。

18. 工作组似应注意其关于当事各方需提供当下使用的电子地址的讨论，并似应注意，按照目前的措辞，《规则》中没有对故意（或疏忽）不作为规定任何制裁办法（见 A/CN.9/744，第 43 段）。

19. 第 2 条草案（定义）

“在本《规则》中：

网上解决

“1. ‘网上解决’指网上争议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

“2. ‘网上解决平台’指一个或多个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是一种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网上解决中所使用的电子通信的系统。

“3. ‘网上解决机构’指网上争议解决机构，是一种为当事人根据《规则》解决其争议而管理网上解决程序的实体，不论其是否保持网上解决平台。

当事各方

“4. ‘申请人’指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根据《规则》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5. ‘被申请人’指向其发出通知的当事人。

“6. ‘中立人’指根据《规则》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并且（或者）[作出与该争议有关的裁决或其他决定][解决争议]的个人。

通信

“7. ‘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作出的与网上解决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8. ‘电子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以借助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的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服务（SMS）、网络会议、在线聊天、互联网论坛或微博，通信内容也包括被转

换或转变为数字格式以便使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直接处理的文件对象、图像、文本和声音等模拟格式的任何信息。

[“9. 书面”指含有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的信息的数据电文。”]

评注

概述

20. 工作组似应审查各项定义的顺序，按主题（而不是严格按字句顺序）重新排序，是为了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请求（A/CN.9/744，第 47 段）使《规则》各语文文本的排序相互一致。

第(6)款“中立人”

21.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提议（A/CN.9/744，第 53 段），对第(6)款（原第(4)款）“中立人”的定义中第一组括号内的备选案文作了轻微改动，以反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3 条第(1)款所使用的措词。第二组括号内的备选案文去掉了对“裁决”或“决定”的任何提及。工作组似应回顾其曾在讨论中指出（A/CN.9/744，第 54 段），该款的目的是确定中立人的作用，而非确定中立人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定的性质。

第(6)款“书面”

22. 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议在定义表中加入“书面”一词的定义，并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的措词（A/CN.9/744，第 59 段）。

23. 现在，“书面”一词两次出现在规则草案中，分别是第 9 条草案的第(2)款和第(4)款，是对中立人下达决定或裁决的一项要求。工作组还似应考虑，鉴于增添了此项定义，是否应在《规则》第 1 条第(1)款之二与约定有关之处插入“书面”一词。

24. 第 3 条草案（通信）

“1. 网上解决程序过程中的所有通信均应借助电子手段，经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的网上解决平台提交。

“2. 为进行《规则》下的所有通信，申请人的指定电子地址应是

备选案文 1: [网上解决通知（“通知”）中载明的地址，除非申请人另行通知网上解决机构。]

备选案文 2: [申请人[根据上文第 1 条第(3)款]接受《规则》时告知网上解决机构的地址，此后，该地址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向网上解决机构更新（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在通知中指明更新后的电子地址）。]

“3. 网上解决机构向被申请人发送通知所使用的电子地址应是

备选案文 1: [被申请人[根据上文第 1 条第(3)款]接受《规则》时告知网上解决机构的地址, 在下达通知之前, 该地址随时向申请人或网上解决机构更新。此后, 被申请人可以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以通知网上解决机构的方式更新其电子地址。]

备选案文 2: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的地址。此后, 为进行《规则》下的所有通信, 被申请人的指定电子地址应是被申请人接受《规则》时告知网上解决机构的地址[或者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所通知的任何变更, 此后, 该地址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向网上解决机构更新]]。

“[4.

备选案文 1: 本《规则》下电子通信的收讫时间, 是收件人能够[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到该通信的时间[, [条件是, [根据下文第(6)款]收件人已被告知该电子通信]]。[当收件人根据下文第(6)款被告知一电子通信时, 推定该电子通信能够被检索。][如果任何通信的收件人证明确有理由无法从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信, 中立人可以裁量决定延长任何最后期限。]

备选案文 2: 在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一通信之后, 当网上解决机构根据第(6)款通知当事人该通信可供检索时, 该通信应视为已经收到。[如果任何通信的收件人证明确有理由无法从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信, 中立人可以裁量决定延长任何最后期限。]

“5. 网上解决机构收到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电子通信, 应[迅速][毫不迟延地]按其指定的电子地址向所有当事人[和中间人]确认收讫。

“6. 网上解决平台上的任何电子通信可供检索时, 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毫不迟延地]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

评注

第(1)款

25.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商定, 第(1)款将反映这样的原则, 即网上解决过程中的所有通信均应经由网上解决平台(A/CN.9/744, 第 62-63 段)。因此, 《规则》通篇把相关文字放入括号内, 以说明: 虽然当事人是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例如, 通知], 但这一过程要求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通信(例子见下文第 4A 条第(1)款草案)。

第(2)款和第(3)款

26.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 工作组请秘书处草拟文字, 以反映出就第 3 条草案第(2)款和第(3)款提出的不同备选案文, 供进一步审议(A/CN.9/744, 第 71 段)。这方面提出了几点相关的考虑: (一)在《规则》正式界定“通知”一词之前, 希望避免该词的使用可能造成混乱; (二)支持这样的提议, 当事人的指定联系地址应当是当事人接受《规则》时提供的联系地址; (三)从约定将争议提交

《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到争议实际发生时，如果这段期间被申请人的电子地址变更，而且此种变更未通知网上解决机构，申请人可能面临的问题。

27. 根据这些考虑以及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第(2)款中作为备选案文 2、在第(3)款中作为备选案文 1 加入了带方括号的文字。这些备选案文意在处理两点关切：(a)任何通知首先发到被申请人接受《规则》时提供的电子地址（假设对《规则》的接受是在交易时发生的，因此是先接受后通知）；(b)整个程序过程中，特定电子地址始终一致，不断更新。

28. 工作组似应回顾，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先决条件，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提供各自的电子地址（第 1 条第(3)款草案）；第(3)款的一个备选案文允许申请人在通知中提供被申请人的电子地址（备选案文 2），可能与这一规定不一致，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同意使用《规则》的约定是在交易时作出的。

29. 在这方面，第(2)款和第(3)款都与第 1 条草案密切相关，其中的第(1)款和第(1)款之二涉及接受《规则》的时间和性质，其中的第(3)款规定使用《规则》的一项条件是每一方当事人必须提供其联系方式。

第(4)款

备选案文 1

30. 工作组上届会议指出，第(4)款原来的写法反映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考虑到该款与第(6)款关系密切，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5 款，该款应当重拟（A/CN.9/744，第 73 段）。

31. 工作组似应回顾，《电子通信公约》提出的一项明确推定时，电子通信抵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该电子通信即可被检索（《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第(2)款；另见 A/CN.9/WG.III/WP.112，第 26 段）。由于此种推定不能直接移用于网上解决情形——根据第 3 条第(1)款草案，通信是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的，而不是直接发到电子地址上的，可能还需对“可被检索”一语作出某些限定或解释；加入了两个带方括号的备选案文，工作组可以根据该款与第(6)款的关系就此进行审议。

32. 但是，工作组似应考虑，第(4)款的目的是管辖收讫时间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考虑，收讫时间是否应以进入信息系统的客观时间点（即通信提交网上解决平台的那一刻）为准，还是说，接收人“可检索”信息之时是否应被视为收到。

如果是后者：

(-) 并且在网上解决机构通知有关各方可在平台上检索信息之时即应推定具有此种能力，那么在網上解决机构通知之时，事实上的收讫是否已经发生？（另见下文第 34-35 段关于备选案文 2 的阐述）

(二) 何时推翻这一推定？假如出现（消费者）当事人休假连续两周未查看电子邮件的情形，或者出现（消费者）当事人未更新电子邮件地址仍然使用旧账户或失效账户作为联系地址的情形，发到该地址的通信算不算“可被检索”？这一推定是否仍能包含这些实际可能发生的情形？如果在收到能力上存在模糊点，那么收到时间也存在模糊点，在这种情况下，网上解决程序就有可能出现混乱；

(三) 如果网上解决程序还没有达到指定中立人的阶段，谁来断定通信可被检索的推定已被推翻了？

33. 针对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关切，工作组似应审议，放在括号内的最后一句结合第 7 条第(5)款草案（中立人进行调查的权力）（目前放在括号内的）文字是否足以处理下述情形：当事人，特别是消费者被申请人，出于任何一种理由无法从平台上检索信息。

备选案文 2

34. 在上届会议上提出重拟第(4)款，以反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5 款。⁸为此加入了备选案文 2，其中就“视为收到”作了规定，从而避开了通信何时“可被检索”的概念及其任何推定。按照所加入的拟议文字，网上解决机构通知当事人可在平台上检索相关信息的时间视为收到时间。与推定收到条款相比，虽然视为收到条款转移给当事人的未收到信息的风险略多一些（因为推定是可以推翻的），但视为收到条款可能也在收到时间上提供了更多确定性。不过，备选案文 1 和 2 的结果未必有什么不同：见上文第 32(-)段。

35. 备选案文 2 现在还在括号中规定，一旦收件人证明确有理由无法从平台上检索该通信，中立人可以行使裁量权延长最后期限。

2. 启动

36. 第 4A 条草案（通知）

“1. 申请人应按照第(4)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一份通知。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网上解决机构随后应将该通知[迅速][毫不迟延地]发给被申请人。][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毫不迟延地]通知被申请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该通知。]

⁸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5 款规定：“根据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送达通知的日期，或者根据第 4 款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以电子方式传递通知的，通知发出的日期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但以电子方式传递的仲裁通知除外，仲裁通知视为已收到的日期，只能是其抵达收件人电子地址的日期。”

“3. [[网上解决机构在]网上解决平台[收到]][[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第(1)款提及的通知的日期，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日。

“4.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c) 提出申请的依据；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e) 申请人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声明[，或者适用情况下，各方当事人约定在彼此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时诉诸网上解决程序的声明]。

“(f) 关于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g) 申请人的所在地；

“[(h) 程序的首选语言；]

“(i)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评注

概述

37.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将关于启动的第 4A 和 4B 条草案挪至关于通信的第 3 条草案之前，以便使《规则》中的顺序排列更贴近所设想的程序顺序。

38. 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商定，第 4 条草案应分为关于通知和答复的两个单独条款。另外，工作组商定纳入所拟附件的内容，将其列作相应条款（A/CN.9/744，第 76 段）。据此，原附件 A 现列作第 4A 条第(4)款草案，原附件 B 现列作第 4B 条第(3)款草案。

39.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讨论以及就采用以公平原则、行为守则、统一通用规则或系列实质性条款作为断案基础的办法提出的建议（A/CN.9/716，第 101 段）。又如 A/CN.9/WG.III/WP.113 第 10-14 段和 A/CN.9/WG.III/WP.115 第四(B)节所述，工作组似应考虑下述建议：工作组所应采取的办法是，在第 4A 条第(4)款草案和第 4B 条第(3)款草案中分别罗列拟包括在通知书和答复书中的可能申请及对申请的答复。

40. 第 4A 条草案和第 4B 条草案的第(1)款都加入了带方括号的案文，这是因为考虑到工作组可能希望反映第 3 条第(1)款的措辞，该款规定，通知和答复首先要提交网上解决平台（例如，见上文第 25 段）。

第(2)款

41. 工作组似应考虑，网上解决机构将通知直接发给被申请人，还是网上解决机构通知被申请人网上解决平台上有通知待查。由于后一种选择或许与第 3 条草案中规定的通信形式更一致，在括号中加入了对此种办法作出规定的第二句。

第(3)款

42. 工作组似应考虑简化该款，规定该时间以网上解决平台收到通信的时间为准，而不是以网上解决机构的收到时间为准，后者可能不大透明。

43. 建议考虑增加备选案文，就网上解决程序每一具体阶段——谈判、协助下调解和仲裁——的启动列入单独定义（见 A/CN.9/WG.III/WP.112，第 32-33 段）。

第(4)款（原附件 A）

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

44. 工作组似应考虑第(4)款草案是否应罗列提出请求可依据的理由以及可提供的救济（A/CN.9/WG.III/WP.112，第 36 段；另见 A/CN.9/WG.III/WP.115 第四(B)节）。在解决价值低、货量大案件的全球跨境环境中，可能有必要将案件类型限于基于事实的简单申请和基本救济，以避免复杂案件使系统不堪重负，因而效率低下、费用昂贵的风险。

第(4)款(f)项

45. 工作组似应注意，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第(4)款(f)项连同第 4B 条第(3)款草案中的相应条款可有助于防止使用多个程序处理同一争议（见 A/CN.9/721，第 122 段）。

第(4)款(h)项

46. 如果当事人希望使用与争议所涉交易中使用的语言不同的语言，为程序效率起见，工作组似应考虑要求当事方选择程序的首选语言（见 A/CN.9/WG.III/WP.112/Add.1，第 20-25 段）。

第(4)款(i)项

47. 工作组似应回顾其讨论，即网上解决可能没有必要使用复杂的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有关电子商务的法规已经述及可靠且适合使用目的的电子签名方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b)项，见 A/CN.9/716，第 49 段）。在网上解决中，当事人的身份识别和认证问题可能更适合在一份独立于《规则》的文件中处理，例如，网上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标准。还应当指出，“电子签名”这一术语不同于“数字签名”。电子签名⁹指用于识别用户身份并加以认证的任何签名类型，其中包括身份管理。¹⁰

48. 第 4B 条草案（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3)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对该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备选案文 1: 被申请人为答复[申请人发送的]通知，可就申请人在该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或相同事实情形]，[向相同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一项申请（‘反请求’）。]反请求至迟应在[第一项申请的通知[提交给网上解决平台][发送给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收到]后][七(7)]个日历日内[提交][提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第一项申请][申请人的通知]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

[备选案文 2: “被申请人为答复通知，可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一项反请求。‘反请求’指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或相同事实情形，针对申请人[向相同网上解决机构]提交的一项[独立]申请”。]反请求至迟应在[第一项申请的通知[提交给网上解决平台][发送给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收到]后][七(7)]个日历日内[提交][提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第一项申请][申请人的通知]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

“3. 答复应包括：

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2 条(a)项将电子签名界定为：“数据电文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电子形式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数字签名一般使用公共钥匙基础设施等加密技术，这需要有特定的技术和运用方式才能有效。

¹⁰ 身份管理可定义为一个程序、政策和技术系统，用于管理用户的生命周期和权益以及用户的电子凭证。据说明，对试图远程进入系统、撰写电子通信或签署电子文件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进行核实，属于所谓的“身份管理”的范畴。履行身份管理职能要通过三个程序：身份识别、认证和授权（见 A/CN.9/692 和 A/CN.9/728）。

- “(a) 被申请人和受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 “(b) 对通知中所载声明和指称的答复；
-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 “[(d) 被申请人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声明]；
- “(e) 关于被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 “(f) 被申请人的所在地；
- “[(g) 程序的首选语言；]
- “(h) 被申请人和（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

评注

概述

49. 如上文第 25 和 40 段所述，工作组似应考虑对该条的措辞略作修改，以便在《规则》提到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通信时使用前后一致的文字。

第(1)款

50.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商定在《规则》通篇保留“日历”一词（A/CN.9/739，第 64 段）。工作组似应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法规都没有日历日的定义。¹¹

51. 工作组似应回顾曾决定在一份补充文件提出以下建议：程序规则中的时间应作较为宽松的解释，以确保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网上解决机构自身可就时间制定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规则》不符（A/CN.9/721，第 99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应在《规则》中将这些事项与《规则》下的时间段如何计算的相关问题一道处理，还是将此种计算留待网上解决机构决定，并在网上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要求中加以处理。

¹¹ 但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 条第(6)款述及当一时间段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时该时间段的延期问题，规定一时间段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该时间段。

第(2)款

52. 第 4B 条第(2)款草案(原第 4 条第(5)款草案)反映了工作组就《规则》纳入关于反请求的条款作出的决定(A/CN.9/739, 第 93 段)。

53.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反请求的定义, 将其作为备选案文 1 中提出的定义 of 的备案, 并就此种定义放在《规则》何处提出建议(A/CN.9/739, 第 93 段)。为此加入了带括号的备选案文 2。工作组似应保留该款备选案文 2 中提出的单独定义, 或者将其单独列入第 2 条草案(定义)。

54. 工作组似应注意与反请求有关的几个问题:

(a) 被申请人应当提出新的请求, 还是将反请求包括在答复中? 可否假定对通知的答复包含任何反请求? 这一点是否应让申请人一目了然, 例如被申请人点击单独的核对框以表明这一点? 在被申请人没有明确声明的情况下, 中立人是否拥有决定一项答复包含或构成反请求的裁量权? 反请求是否应采取第 4A 条第(4)款草案所载明的原申请的形式?

(b) 申请人可否选择对反请求提出答复, 或者中立人是否有要求申请人这样做的裁量权?

(c) 如何确定反请求是在申请人通知中提出的初始申请的范围之内?(A/CN.9/739, 第 92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第 7 条草案特别是其中第(4)款(中立人裁定自身管辖权的权力, 包括裁定是否存在将争议提交网上解决程序的有效约定)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这个问题。

(d) 《规则》或补充文件是否应当就确定反请求是在初始申请范围内的依据作出规定?

(e) 提出反请求是否妨碍被申请人就相同交易向另一网上解决机构提出新的申请?

第(3)款

55. 第(3)款涉及对通知的答复的内容, 与第 4A 条第(4)款草案的规定相对应。

第(3)款(a)项

56. 第 4A 条第(4)款草案一样, 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相关信息传送方面的数据保护或隐私问题和网上安全应当考虑在内(A/CN.9/721, 第 108 段)。

第(3)款(b)项和第(3)款(c)项

57. 第(3)款(b)项和(c)项与第 4A 条第(4)款草案(c)项和(d)项相对应。工作组似应考虑, 第 4B 条第(3)款草案是否应罗列对通知中的声明、指称和拟议解决办法的答复。

第(3)款(d)项

58. 鉴于要求双方当事人在交易时达成协议, 工作组似应考虑该项是否有必要(见上文第 12-14 段)。

第(3)款(e)项至(h)项

59. 第(3)款(e)项至(h)项分别与第 4A 条第(4)款草案(f)项至(i)项相对应。